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 (涡阳县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涡征补安置 [2024] 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等规定,依据《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涡阳县段)征收土地预公告》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勘测定界成果审核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征收高公镇高公社区、黄祖庙村、三合村、五里靳村,天静官街道涡北社区,西阳镇王庙村、王桥村集体所有土地 8.8648 公顷(132.972 亩)。涡阳县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和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高公镇高公社区一村组、二村组、四村 组, 黄祖庙村任营组、于庄组, 三合村河涯靳组, 五里靳村刘营 组、苗庄组; 天静宫街道涡北社区夏黄组; 西阳镇王庙村李庄组, 王桥村瓦房组范围内。

具体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建设,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面积 8.8648 公顷 (132.972 亩), 其中:农用地 6.4749 公顷 (97.1235 亩), 含耕地 4.4968 公顷 (67.452 亩)、永久基本农田 0.0057 公顷 (0.0855 亩);建设用地 2.1085 公顷 (31.6275 亩);未利用地 0.2814 公顷 (4.221 亩)。具体现状如下:

被	征地单位名和	 称	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公顷)						
乡镇(街道)	村(居)	村民小组	总面积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永久基本 农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高公镇	高公社区	一村组	2.3148	1.9232	1.7365		0.2497	0.1419	
		二村组	1.1231	0.3217	0.3054		0.7835	0.0179	
		四村组	0.0523	0.0279				0.0244	
	黄祖庙村	任营组	2.2154	1.9243	1.7967		0.2911		
		于庄组	0.3966	0.337	0.2382		0.0596		
	三合村	河涯靳组	0.1043	0.0471	0.0384	0.0057	0.0321	0.0251	
	五里靳村	刘营组	0.0308	0.0255				0.0053	

		苗庄组	0.109	0.0032	0.0025		0.039	0.0668
天静宫街道	涡北社区	夏黄组	0.5001	0.0003			0.4998	
西阳镇	王庙村	李庄组	0.0667	0.0667				
	王桥村	瓦房组	1.9517	1.798	0.3791		0.1537	
合计			8.8648	6.4749	4.4968	0.0057	2.1085	0.2814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执行。其中:征收建设用地(含宅基地)采用宗地评估方式进行补偿安置。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单位采用征收区片补偿标准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确定本项目征收集体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高公镇、西阳镇49600元/亩,天静宫街道51830元/亩。
-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按照《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涡阳县调整被征收集体土地青苗、房屋及地上附属物补偿标准的批复》(亳政秘[2020]116号)执行。
- (三)农村村民住宅。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按照《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涡阳县调整被征收集体土地青苗、房屋及地上附属物补偿标准的批复》(亳政秘〔2020〕116号)执行。

本次土地征收的补偿方式为: 货币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

本次征收土地的安置对象根据《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等规定确定。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主要用于被征地

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务工、经商、服役、就学等原因暂时离开集体经济组织,不影响其享有征地补偿安置的权利。因结婚、生育、抚养收养和政策性移民等原因加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享有征地补偿安置的权利。本次征收土地涉及人口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置。

五、社会保障措施

本次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措施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18号)及《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的通知》(亳政秘〔2024〕13号)的规定执行。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将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中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人均所剩耕地面积不足0.3亩)、年满16周岁的人员纳入补贴范围。

六、其他事项

(一)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高公镇、高公社区、一村组、二村组、四村组,黄祖庙村、任营组、于庄组,三合村、河涯靳组,五里靳村、刘营组、苗庄组;天静官街道、涡北社区、夏黄组;西阳镇、王庙村、李庄组,王桥村、瓦房组范围内,采用镇(街道)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及村民小组内张贴方式进行公告,并在涡阳县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gy.gov.cn)发布, 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期限不少于30日(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25日)。

- (二)本次土地征收的实施单位为高公镇人民政府、天静宫 街道办事处、西阳镇人民政府,将组织办理补偿登记及征地补偿 安置协议签订等事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 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 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 至高公镇高公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联系人:张士洋;电话: 13805611169)、黄祖庙村党群服务中心(联系人:郑福民;电话: 18154283999)、三合村党群服务中心(联系人:徐金学;电话: 19956975333)、五里靳村党群服务中心(联系人:司翠兰;电话: 13955819863), 天静官街道涡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联系人:马 振龙; 电话: 13665686577), 西阳镇王庙村党群服务中心(联系 人: 全红苗; 电话: 15056899493)、王桥村党群服务中心(联系 人: 王杰; 电话: 13705672602) 办理补偿登记。拟征收土地所 有权人、使用权人不能亲自办理补偿登记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 高公镇人民政府、天静官街道 办事处、西阳镇人民政府将书面通知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 权人补办。通知补办后仍不办理的,补偿登记事项根据土地现状 调查结果予以确定。
- (三)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异议的,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公镇人民政府(联系人:程文

龙;电话: 13955815842)、天静宫街道办事处(联系人:廉欢;电话: 15855885393)、西阳镇人民政府(联系人:侯若然;电话: 13956828256)提出。相关土地权利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四)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申请人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以村(社区)为单位向涡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涡阳县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316室;电话:0558-7565217)提出书面申请,涡阳县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不同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意见或放弃听证。

(五)本次土地征收范围和面积以最终土地征收批准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六)高公镇人民政府、天静宫街道办事处、西阳镇人民政府将于2024年6月24日后组织开展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附件: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涡阳县段) 位置示意图

2024年6月24日